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酒环审〔2022〕52号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方电气综合智慧能源实验示范基地项目 -氢能源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方电气（酒泉）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酒泉市行政服务中心于2022年9月27日受理了由你公司委托甘肃安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方电气综合智慧能源实验示范基地项目-氢能源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受疫情影响，我局于10月20日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依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出具的承诺书和酒泉市生态环境

综合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现对《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同意技术评估报告的结论和意见。

二、《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内容分析清楚，重点突出，评价等级、标准适当，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环境保护的依据。

三、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肃州区东洞滩光电产业园 C 区东方电气酒泉风光氢储综合能源示范基地一期 50 兆瓦光储项目用地范围内。项目拟建设 200kg/d 氢气生产线，用于氢燃料电池车用燃料。

项目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制氢车间、纯水制备车间、加氢罐装区、氢气压缩区，辅助工程包括配电室、值班室，储运工程包括外部运输、内部贮存，公用工程包括供水、循环冷却水系统、供暖、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地下水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8.15 万元，占投资的 2.56%。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酒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项目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责任制，确保环保投资到位，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要求，严格执行“6个百分百”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周围实行封闭或围挡，物料堆放、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密闭措施，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遮盖等降尘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废水依托在建光伏区环保厕所及沉淀池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工程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可利用部分回收综合利用，其他部分送往指定地点集中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严格控制施工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供暖采用电暖，项目为电解水制氢，制氢过程中产生的氧气直接排空。运营期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大气影响。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纯水制备排污水、循环水排污水、生活污水。废水均经过10m³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定期拉运至酒泉肃州新能源综合利用试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地下水污染。

根据《报告书》要求,项目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防渗,防渗工程完成后,保留防渗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影像资料作为验收依据,达不到防渗性能指标要求,项目不得投入运行。项目依托厂区下游现有监测井,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须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安全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过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园区指定地点处置;

一般固废:项目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废滤芯、废RO膜,废干燥剂均为一般固废,更换后暂存于2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送往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为碱液配置产生的废包装袋、制氢系统产生的废隔膜和废碱液、废催化剂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油抹布和废机油等。其中废碱液更换后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其余危废统一收集后暂

存于厂区20m²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合理设计与布局，噪声源相对集中，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布置全厂总平面，各装置建筑物之间留足安全防护距离，采取先进的控制技术，配置应急物资，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设置1座145m³事故应急池，一座1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氢气集装束放置区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压力检测装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八）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分送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州分局和园区管委会，并

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抄送：市生态环境执法队，肃州分局，酒泉新能源综合利用产业园
管理办公室，甘肃安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6日印

共印 12 份